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新版)

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中(二)字第0930129588號函核定

一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特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課程審議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若干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襄助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掌。

本中心得聘請專、兼任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約用工作人員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基於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u>，特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博雅與創造之精神，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特設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加入102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新訂學校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以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u>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u>，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課程審議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委員會，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課程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若干人，呈報校長聘任。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p>	<p>依本中心目前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u>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審議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依本中心目前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p>
<p>第五條 <u>本中心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若干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襄助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掌。</u> 本中心得聘請<u>專、兼任</u>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p>	<p>新增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以及專任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u>職員、約用工作人員</u>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u>相關</u>業務。</p>	<p>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組員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業務。</p>	<p>依本中心目前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